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
栋7层08单元)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在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

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则视作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授权下述事项并同意下述条款之内容：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偿付事宜进行谈判；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追加担保或财产保全措施；

（三）在受托管理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本期债券投资人同意优先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本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979,717.4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627.18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本期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并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竞价交易的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

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六、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带来负债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包括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其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6%、64.78%、64.38 % 和 70.9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1,001,166.49 万元、1,219,552.89 万元、1,546,987.01 万元和 2,073,09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42.82%、36.67%、39.84 % 和 40.21%，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板块的库存商品，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为化工产品、金属类产品及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面临可能的存货跌价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55,975.88 万元、20,299,236.91 万元、23,360,082.25 万元和 20,103,107.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2.28%、2.67% 和 2.99%，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存

在一定波动性。但由于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大，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如市场出现不稳定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情况。

九、近年来发行人因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22,155.02 万元、-289,407.57 万元、202,751.76 万元和-882,262.9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表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494,712.86 万元、709,586.16 万元、686,568.03 万元和 1,388,852.90 万元，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将形成较大占用。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0,634.09 万元、128,554.67 万元、192,776.86 万元和 148,653.50 万元，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0.68%、0.63%、0.82%和 0.74%，利润率较低，主要是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898.07 万元、18,076.81 万元、68,864.46 万元和-13,101.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450.95 万元、37,994.47 万元、-5,735.27 万元和-2,582.16 万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利润也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对于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期货合约，未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其持有和处置收益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中。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会造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8,695.68 万元、2,663,536.56 万元、2,887,765.79 万元和 4,020,061.2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3.79%、90.25%、81.87 %和 83.33%。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近三

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别为 711,873.39 万元、1,157,841.39 万元、1,039,993.22 万元和 1,669,172.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3.13%、43.47%、36.01% 和 41.52%。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存在到期偿还的压力。

十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为 141,002.79 万元，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和收储保证金，对公司资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占用。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发行核准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5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七、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公司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6
三、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1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84
七、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103
八、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1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2
第五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4

二、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12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2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26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26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6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7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8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物流集团、象屿物流	指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农产	指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速传供应链	指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节 发行概况

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IANGYU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7,454,085.00 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楼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57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号码	0592-5603798
传真号码	0592-5603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angyu.cn/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本期发行核准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2019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20年3月2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5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年2月25日
发行首日	2020年2月2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史经洋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楼

联系电话: 0592-6516003

传真: 0592-5051631

邮政编码: 361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 何焱、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 吴妍妍、张振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 021-38565893

传真: 021-38565905

邮政编码: 200120

(三) 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负责人：孙卫星

联系人：许理想、潘金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邮政编码：361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刘维、裴素平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艾丽园公寓 508

负责人：常丽娟

联系人：侯珍珍、李镭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分行**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1 号国际航运中心 b 栋一层 02 单元

电话：0592-505086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3-68808888

传真：023-6880486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20] 280 号),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略高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 信用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大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企业之一, 在股东背景、行业地位、经营规模、贸易渠道、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 公司贸易模式日趋成熟, 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 5 月, 公司控股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道物流”) 布局铁路运输, 初步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线路,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同时, 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所处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且行业竞争激烈, 大额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对公司资金存在占用, 公司债务负担重且短期偿债压力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 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全国性物流平台网络的建设, 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 联合评级认为,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厦门市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 其战略定位及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厦门片区的成立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贸易与物流业务联动发展，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3. 2018年，公司收购象道物流20%股权并实现控股，初步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线路，物流网点布局得以完善。

4. 近年来，公司深化业务转型和资源整合，逐步优化客户结构，贸易模式趋于成熟，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关注

1. 贸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

2.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拓展，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债务负担重且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大。

3.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存在占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大。

（三）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直至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885,368.62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4,431,969.84 万元，未使用额度 3,453,398.78 万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境内外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651,006.42	462,877.81	188,128.61
农业银行	710,000.00	461,164.27	248,835.73
工商银行	809,423.11	641,946.16	167,476.94
建设银行	595,000.00	320,334.30	274,665.70
交通银行	685,017.00	392,578.57	292,438.43
农业发展银行	180,000.00	107,140.00	72,860.00
进出口银行	366,000.00	273,500.00	92,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492,452.93	241,392.65	251,060.28
兴业银行	450,000.00	289,828.68	160,171.32
招商银行	50,000.00	6,100.00	43,900.00
渣打银行	162,676.70	64,030.59	98,646.11
光大银行	299,900.95	196,464.63	103,436.32
平安银行	136,583.20	-	136,583.20
厦门银行	80,000.00	16,905.67	63,094.33
恒生银行	151,458.00	64,587.73	86,870.27
汇丰银行	77,241.52	54,126.24	23,115.28
民生银行	250,000.00	187,214.40	62,785.60
中信银行	206,583.20	39,823.58	166,759.62
星展银行	28,291.60	23,248.01	5,043.59
华夏银行	83,200.00	13,781.06	69,418.94

广发银行	158,000.00	100,307.80	57,692.20
海峡银行	105,000.00	49,443.25	55,556.75
浦发银行	154,301.90	61,373.17	92,928.73
厦门农商行	70,000.00	44,570.77	25,429.2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16,207.19	33,792.81
华侨银行	37,663.19	16,141.28	21,521.92
哈尔滨农商行	29,200.00	29,200.00	-
泉州银行	5,000.00	5,000.00	-
赣州银行	10,000.00	6,452.88	3,547.12
荷兰合作银行	88,131.40	25,411.78	62,719.61
富邦银行	38,900.95	4,301.65	34,599.30
南洋商业银行	35,364.50	4,807.33	30,557.17
东亚银行	52,000.00	35,735.43	16,264.57
南京银行	16,995.00	16,995.00	-
大华银行	136,422.78	39,734.43	96,688.35
大丰农商行	5,000.00	5,000.00	-
东方汇理银行	42,437.40	27,709.50	14,727.90
江苏银行	15,000.00	14,000.00	1,000.00
法国外贸银行	44,205.63	-	44,205.63
张家港农商行	13,500.00	4,910.27	8,589.73
邮储银行	50,000.00	30,203.73	19,796.27
渤海银行	120,000.00	7,761.38	112,238.62
马来亚银行	49,510.30	17,216.68	32,293.62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大新银行	17,682.25	12,441.97	5,240.28
建东银行	7,072.90	-	7,072.90
台新银行	14,145.80	-	14,145.80
南通农商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7,885,368.62	4,431,969.84	3,453,398.78

(二) 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首次给出公司 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发行人出

具的评级报告中，维持发行人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稳定。

（四）近三年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之偿还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

表：公司近三年发行债券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年)	目前余额
16 象屿股份 SCP001	2016 年 11 月 15 日	5 亿元	0.74	已还清
16 象屿股份 SCP002	2016 年 12 月 2 日	6 亿元	0.07	已还清
16 象屿股份 SCP003	2016 年 12 月 6 日	6 亿元	0.06	已还清
17 象屿股份 SCP001	2017 年 2 月 9 日	5 亿元	0.17	已还清
17 象屿股份 MTN001	2017 年 4 月 12 日	10 亿元	5+N	10 亿元
17 象屿 01	2017 年 9 月 19 日	10 亿元	5	10 亿元
17 象屿股份 SCP00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 亿元	0.16	已还清
17 象屿股份 SCP003	2017 年 11 月 7 日	5 亿元	0.14	已还清
18 象屿股份 SCP001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亿元	0.11	已还清
18 象屿股份 SCP002	2018 年 3 月 12 日	5 亿元	0.74	已还清
18 象屿股份 MTN001	2018 年 8 月 23 日	5 亿元	3+N	5 亿元
19 象屿股份 SCP001	2019 年 7 月 5 日	5 亿元	0.21	已还清
19 象屿股份 SCP002	2019 年 8 月 2 日	8 亿元	0.25	已还清
19 象屿股份 SCP003	2019 年 8 月 21 日	8 亿元	0.25	已还清
19 象屿股份 MTN00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5 亿元	3+N	5 亿元
20 象屿 01	2020 年 1 月 15 日	8 亿元	5	8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1	2020 年 1 月 6 日	8 亿元	0.24	8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2	2020 年 2 月 3 日	5 亿元	0.24	5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3	2020 年 2 月 7 日	10 亿元	0.25	10 亿元
20 象屿股份 SCP004	2020 年 2 月 12 日	10 亿元	0.29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NO.B201702200182142175）载明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中，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欠息两笔。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出具的《说明函》，解释了该两笔欠息系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被借壳上市后现更名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北支行合作期间，产生两笔贷款欠息信息，经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确认，上述两笔欠息信息并非由现在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且在 2009-2011 年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阶段，该两笔

欠息实际已结清。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原因，目前还显示为不良信息。该两笔债务欠息系银行内部系统显示问题，实际上已经于报告期前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以12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0.00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15%，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90	64.38	64.78	67.56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1.25	1.09
速动比率（倍）	0.77	0.81	0.79	0.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69	75.33	45.63
存货周转率（次）	-	16.45	17.88	1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2	3.16	3.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454,085.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157,454,085.00元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史经洋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编：361000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特贸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994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厦门特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新股东，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更新为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80 万元，其中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占 20% 股份，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占 80% 的股份。

2005 年 1 月 6 日，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 20% 股权通过拍卖转让给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4 月 21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占 5% 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76 万元，占 95% 股权。厦门特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6 日，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76 万元，占 95% 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占 5% 股权。

2008 年 8 月 25 日，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单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59.5 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76 万元，占 91.5% 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83.5 万元，占 8.5% 股权。该增资事项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 146 号”的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4日，厦门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51989140.22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35880万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32830.2万股，占总股本的91.5%，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3049.8万股，占总股本的8.5%。

2008年12月2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350299100000498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88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1号银盛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王龙雏，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象屿集团通过将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按照审计净值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439,416,804.12元。划转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880万元增至79821.68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18%，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2%。该增资事项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22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7月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50年，同时作为认购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000万股股份的对价，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6.18%股份、股东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82%股份全部转让给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根据公司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

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5号）核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由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因此由42984万元变更为85984万元，其中象屿集团持股64.34%，象屿建设集团持股1.91%，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该增资事项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07号”的验资报告。

2012年8月30日，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根据2014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10256股，注册资本由85984万元增至103625.0256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中通过现金认购52923077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59%，象屿建设集团持股比例为1.59%。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231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34529147股，注册资本由103625.0256万元增资到117077.9403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中通过现金认购13452915股。增资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4%，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持股1.4%。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3

号”的核准文件和配股说明书的规定，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269.4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 28,695.9844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95.98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773.9247 万元。该增资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76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送 4.8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99,714,838 元，每股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714,83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745.4085 万元。该转增事项由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并出具编号为“闽普和内验（2018）第 NY226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745.4085 万元，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03%，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 230 号）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核心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 167,590.8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

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2017 年末,象屿集团总资产 9,169,853.09 万元,总负债 6,361,19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8,66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08,866.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718.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末,象屿集团总资产 11,597,421.96 万元,总负债 8,010,86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6,560.4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46,079.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0,644.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9 月末,象屿集团总资产 13,715,194.08 万元,总负债 9,735,698.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9,495.9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23,776.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6,096.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5,752,723 股,其中 179,110,785 股已被质押。

2、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控制象屿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4.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4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9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
蒲曙光	0.7
合计	71.9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0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10家。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直接控股子公司

表：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6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504,553.2858
2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供应链	212,500.00
3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0	铁道物流服务	150,000.00
4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10,000.00
5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1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30,000.00
6	厦门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20,000.00
7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	船舶制造	20,000.00
8	厦门东南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50	综合物流、仓储	100,000.00
9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	100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1,000 万美元
10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51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	200,000.00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

象屿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现注册资本 50.46 亿元，是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的重要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融资结算等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服务，涵盖从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与辅料采购供应乃至产成品分销配送之间的全价值链环节，同时也囊括了价值链上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商流。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并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成为国内外一批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2018 年末，象屿物流总资产 3,345,685.57 万元，总负债 2,216,26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9,419.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07,53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762.4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象屿物流总资产 4,502,481.09 万元，总负债 3,289,158.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3,323.0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75,426.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200.25 万元。

2、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1.25 亿元人民币。公司从事农业全产业链运营，扎根于黑土地，发展定位为“粮食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业全产业链集团”。业务范围涉及上游合作种植、种子、化肥、合作联社，中游粮食收购、仓储、物流服务，下游贸易及深加工等。

2018 年末，象屿农产总资产 1,474,667.58 万元，总负债 1,058,57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6,092.7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9,83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311.34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象屿农产总资产 1,367,360.56 万元，总负债 975,52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835.2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7,480.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72.64 万元。

3、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传供应链”）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象屿物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经营范围包括仓储、分拨及物流供应链管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及联运业务；集装箱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

等。

2018 年末，速传供应链总资产 650,733.67 万元，总负债 580,58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144.1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7,378.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44.4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速传物流总资产 895,822.93 万元，总负债 812,81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009.6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3,150.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738.13 万元。

4、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兴大”）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象屿物流”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主要经营贸易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 年末，福建兴大总资产 257,845.25 万元，总负债 197,12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717.0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093.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98.1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福建兴大总资产 511,600.40 万元，总负债 429,86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738.3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5,632.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05.49 万元。

5、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张家港”）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系“象屿物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经营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购销；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办；机构商务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等。

2018 年末，象屿张家港总资产 223,990.83 万元，总负债 208,42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63.6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79,556.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99.6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象屿张家港总资产 278,280.55 万元，总负债 263,24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37.7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4,932.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32.10 万元。

6、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道物流”）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该公司

是一家汇聚公铁运输、多式联运、仓储配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于一体的物流企业，主营铁路物流业务，服务产品内容主要包括铝产品（氧化铝、铝锭），煤炭，建材（陶瓷、石材、水泥等）、农产品、钢材等。

2018 年末，象道物流总资产 454,870.90 万元，总负债 285,505.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365.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703.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26.88 万元。（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底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此处填写的损益数据为象道物流 2018 全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象道物流总资产 475,405.41 万元，总负债 309,76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639.0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216.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17.99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末开始对该公司进行并表处理。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金融服务	200,000
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港口码头运营	243,660
3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12.50	港口码头运营	35,558
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6.83	农业服务	20,000
5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9.00	物流业务	9,800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1、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 20 亿元。哈农商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2018 年末，哈农商总资产 4,671,833.92 万元，总负债 4,294,60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231.10 万元；营业收入 126,322.51 万元，净利润 47,079.4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哈农商总资产 4,891,420.95 万元，总负债 4,595,274.45 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 296,146.5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168.87 万元，净利润 14,241.61 万元。

2、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4.3660 亿元，股东分别是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通过港口资源整合，集装箱码头的岸线资源涵盖了厦门港 10 万吨级以上的 27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总长 8398 米，年通过能力超过 1000 万标箱，占厦门全港能力的 80% 以上。集装箱码头下属成员企业包括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海沧查验公司，关联企业包括海通码头、海翔码头以及福州海盈码头。集装箱码头拥有完善的全球集装箱班轮航线及沿海支线网络、完备的口岸通关和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以及通达内陆腹地的海铁联运和陆地港货源网络，能够为广大航商、货主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集装箱航运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2018 年末，集装箱码头总资产 1,223,581.90 万元，总负债 305,65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7,927.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150.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040.7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集装箱码头总资产 1,192,445.95 万元，总负债 288,48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3,958.4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78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023.33 万元。

3、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码头”）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5558 万元，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作为福建自贸区内的一家港口码头企业，码头岸线长 913 米，陆域纵深 500 米，陆域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拥有 2 个 7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和 1 个 7 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420 万吨件杂货和 14 万辆商品车，是厦门湾专业经营散杂货及汽车滚装业务的专业码头，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港口装卸、仓储、中转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目前经营的几大主打业务有：商品汽车滚

装业务，外贸进口荒料石、纸浆板、钢材、设备、铜精矿、锆矿以及外贸出口化肥等业务。

2018年末，现代码头总资产88,003.96万元，总负债44,276.57万元，所有者权益43,727.3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56.69万元，实现净利润1,873.96万元。2019年9月末，现代码头总资产86,338.76万元，总负债42,114.28万元，所有者权益44,224.4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22.35万元，实现净利润505.61万元。

4、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生化”）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注册资本金2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粮食仓储物流与深加工业务。

2018年末，富锦生化总资产166,634.14万元，总负债144,010.96万元，所有者权益22,623.1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391.89万元，实现净利润2,033.56万元。2019年9月末，富锦生化总资产119,515.01万元，总负债99,816.92万元，所有者权益19,698.0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313.11万元，实现净利润-2,925.10万元。

5、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象屿”）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9,8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散粮车运行工作，公司通过大连港在港口设施、粮食仓容、铁路散粮车等专业化粮食物流运作能力及发行人在上游粮食收购、下游粮食分销及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势，向社会提供粮食供应链专业化服务。

2018年末，大港象屿总资产14,146.75万元，总负债4,959.96万元，所有者权益9,186.7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6.65万元，实现净利润-526.91万元。2019年9月末，大港象屿总资产9,071.45万元，总负债0.09万元，所有者权益9,071.3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5.03万元，实现净利润-115.43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

成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张水利	男	董事长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陈方	男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邓启东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吴捷	男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齐卫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林俊杰	男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沈艺峰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沈维涛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廖益新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监 事 会	曾仰峰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王剑莉	女	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陆江	女	职工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非董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	程益亮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高晨霞	女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肖静勤	女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范承扬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张军田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张岳端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廖杰	男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17日—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张水利：男，1965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方：男，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林俊杰：男，197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启东：男，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

吴捷，男，198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

理。

齐卫东：男，1966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常务副总，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沈艺峰：男，196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益新：男，195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曾仰峰：男，197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剑莉：女，197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江：女，1975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财务部副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益亮：男，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晨霞：女，196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副总监、投资管理总监。

肖静勤：女，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承扬：男，1979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

张军田：男，196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塑化事业一部总经理。

张岳端：男，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廖杰：男，197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无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下属子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启东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启东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启东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邓启东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吴捷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俊杰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齐卫东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齐卫东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齐卫东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齐卫东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程益亮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高晨霞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高晨霞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静勤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否
肖静勤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范承扬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军田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水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张水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陈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林俊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林俊杰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曾仰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王剑莉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王剑莉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除上述列示单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水利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水利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水利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水利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启东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吴捷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捷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北安）有限公司	董事
吴捷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林俊杰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齐卫东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剑莉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剑莉	漳州市象龙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剑莉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剑莉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剑莉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高晨霞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陆江持有公司股票 2,664 股。

董事张水利、陈方、邓启东、齐卫东，监事曾仰峰、王剑莉、陆江，高管程益亮、高晨霞、肖静勤、张军田、张岳端均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间接控股的上市企业，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对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职权为: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董事会

近三年，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监事会

近三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3、公司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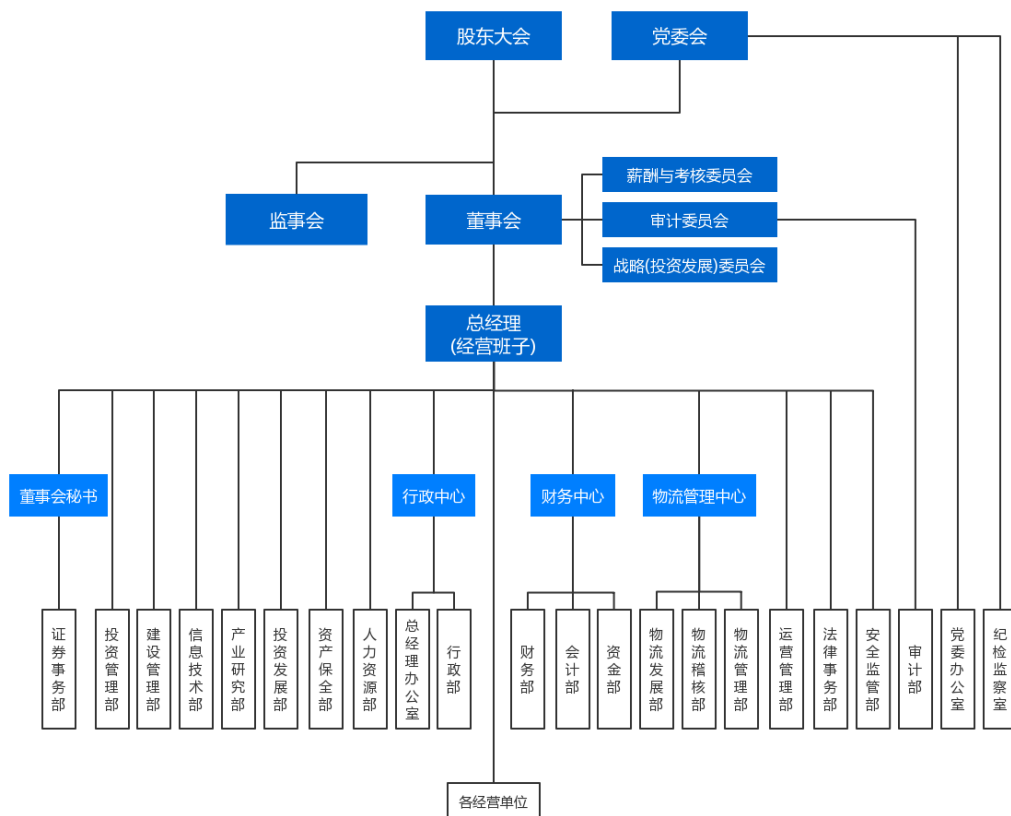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也都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总经理的工作，保障了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

公司总部设有 22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为：财务部、会计部、资金部、物

流管理部、物流稽核部、物流发展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产业研究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信息技术部、建设管理部。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提升财务信息质量；组织编制合并报表及其他对外披露所需财务信息，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合规；做好公司经营分析及竞争对手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价值参考；建立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指导各责任中心开展预算编制、审核、合并汇总等工作；组织人员对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及财务内控进行监督、稽核。

(2) 会计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准确核算、监督、服务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及管理体

系，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财务决算工作；建立健全税收基础工作规范，确保依法、合规、准确纳税，进行税收筹划，优化税收成本；强化对下属公司会计工作的监督、指导与管理，完善和优化会计工作流程；推动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

（3）资金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做好资金计划和资金筹措工作，保证业务经营发展；制定、完善、优化资金相关的管理、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并监督子公司制度及流程的执行情况；统筹安排结算资金，合理进行资金调拨及资金运营，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整体对接，金融方案的研究及制定；对子公司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控自查、稽核等工作。

（4）物流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开发、考察合作物流企业，确保供应商的资质和成本等要素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并做好合作企业的跟踪和日常运作管理；制定物流供应商合作的准入标准，建立分析管理体系，确认物流方案，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公司重点项目提供整个供应链物流环节跟进和方案提供；通过定期分析汇总各类物流数据，跟踪物流方案执行过程，动态调整维护物流方案。

（5）物流稽核部

主要负责：对区域公司、平台公司物流文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跟踪、考核，推动下属公司及业务部门提升自我风险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对物流操作岗位进行任职资格测试，加强培训，提升基础素质；做好稽核检查、督促改进与完善工作；结合实际操作情况，总结制定合理、可行的流程、制度，指导物流工作有序进行；制定规范仓储管理统一标准，重点做好货权管控，从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着手，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统筹国内存货险、运输险的投保出险工作，整合优化成本。

（6）物流发展部

主要负责：提升物流创新、引领能力，服务业务发展。在物流资源发展、物流创新、项目服务等方面重点推动；并依托物流管理中心现有人力及资源，服务股份公司战略执行及业务发展。

（7）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党工团工作，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公司参加上级党纪工团组织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其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的申报及跟踪落实；公益类项目捐赠事务的处理；“志愿者服务队”的日常工作；公司党务人才的梯队建设工作。

（8）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

（9）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大型会议的会务和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外宣传工作；公司基础管理制度的拟定与公司各项制度的流转审批与发布；各种文件、机要文电和传真的收发、传递工作；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公司文宣人才的梯队建设。

（10）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和对外交往活动事务；印章管理、业务合同登记和档案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及盘点，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公司会议室、宿舍、电话等的管理。

（11）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业务管理要求，负责运营流程的设计与优化，拟定公司业务管理规定，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参与业务模式创新，新业务模式的配合探讨及跟踪，并及时梳理总结操作流程；对公司旗下各公司的重点业务进行跟踪、协调和管理，及时反馈异常、跟踪异常处置及风险预警。完善和优化公司信用管理机制，促进保险工具的稳定有效使用做好风险管控；ERP、BI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对各子公司（事业部）进行运营管理相关培训与指导，对其日常工作进行跟踪、支持。

（12）安全监管部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落

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和计划，负责协调、服务、指导、监督旗下公司健康、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对旗下公司实施安全绩效考核；建立公司安全培训管理体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制定安全相关标准。

（13）产业研究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负责宏观形势、区域经济、产业发展以及行业标杆的研究；对大宗商品各产业链市场进行跟踪分析，把握产业链发展趋势格局；建立并维护宏观、产业数据库，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对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资讯渠道进行整合管理，提高资讯效用；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市场进行研发；配合下属企业培训、培养产业、市场及商品研究人员。

（14）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配合经营班子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牵头落实公司投资或资本运作项目的立项、可研、方案设计、商务谈判、会审与后评价；协助研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研论证及推介资料的编撰；协助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协同发展与资源整合，协助研究新产品、新市场、新模式；针对核心产品产业链、标杆企业及热点事件和重要政策进行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研究和解读。

（15）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调整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并优化招聘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要求制定并实施招聘计划，保质保量满足部门用人需求；建立健全培训及评估体系，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年度高管、员工聘任及薪资调整方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定期进行薪资调研(政府、集团、外部)，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构筑和提供良好的沟通渠道，定期开展各层级员工沟通，建立沟通机制，维护良好的员工关系，提升企业凝聚力；不定期开展人才盘点和公司人员情况分析，设计优化能力管理体系与人才发展体系，提升人才管理与组织能力。

（16）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制订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有效的母子公司管控机制，提高投资运营效率；投资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董事会秘书工作，保证各投资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的科学和高效；投资企业的运营监控，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投资后评价；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投资、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的组织实施；对外投资的股权管理事务，建立健全投资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指导、督促各投资企业做好工商手续。

（17）审计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和专项审计；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价；实施审计专项检查；对内控评价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公司落实整改，改善管理；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18）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治理工作、股权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方案研究与具体实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

（19）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建立和完善法律保障体系；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决策活动及内控管理；负责或协助处理公司对外各项纠纷，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债权及诉讼管理机制、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推动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0）资产保全部

主要负责：保全公司名下资产（权益），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参与公司资产（权益）的跟踪维护、管理或者处置决策；建立健全资产（权益）保全风险管控与预警机制并组织跟踪实施。

（21）信息技术部

主要负责：密切关注信息技术行业动态，研究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并推动实施；为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提供业务系统建设等信息技术咨询和实施服务；为公司及旗下投资企业提供网络运行和技术支持；对外包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质量跟踪和持续维护，负责外包团队管理，确保外包开发的进度、成本、质量符合项目要求；负责信息技术团队人员能力培养和梯队建设。

（22）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管理体系，制定建设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在相关制度、流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履行审核职责；协调公司内、外部专业技术资源为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决策支持。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出资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发行人独立所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管理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4.03%，通过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1% 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6
2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
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6.00
5	象屿（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6	厦门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厦门东南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50.00
8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0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51.00
----	--------------	-------

(3) 联营、合营企业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中机象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企业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	上海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1	上海象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4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5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6	上海聚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7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8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9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22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23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24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25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6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7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29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30	漳州市象龙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31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2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3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4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5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6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7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3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39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0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1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2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3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6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7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8	厦门云象智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49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50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2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3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5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6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7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8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59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0	厦门象屿文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1	上海铭晁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2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63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64	上海志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5	上海硕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6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7	瑞丰盈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8	恒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69	Great Title Holding Limited	控股股东全资
70	厦门汇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71	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7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75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76	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 Xiangyu Hansheng(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控股
77	富盛隆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78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79	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0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1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82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83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84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5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控股股东控股
86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87	嘉兴善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8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89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0	象佳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1	上海儒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2	厦门国际机电营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3	昆山辽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4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9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96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97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98	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99	厦门象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100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101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02	福建象屿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3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4	绥化象屿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5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06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07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08	厦门市象屿兴泓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09	常熟象屿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0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1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12	厦门象屿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3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北安)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14	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15	北安象屿国投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6	富锦象屿国投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117	上海象屿雅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18	厦门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股
119	厦门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20	厦门盈鑫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121	昆山象屿雅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2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3	厦门善屿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4	厦门象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5	昆山象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6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27	香港金牛租赁有限公司(HONGKONG JINNIU FINANCIAL LEASING CO., LIMITED)	控股股东控股
128	厦门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29	厦门象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0	厦门象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1	厦门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2	厦门象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全资
133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4	昆山恒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5	厦门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
136	重庆瑞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

(5) 关联自然人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水利	控股股东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	王晓健	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3	陈方	控股股东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副董事长
4	廖世泽	控股股东副总裁
5	刘信平	控股股东副总裁
6	邵蕴默	控股股东董事
7	林俊杰	控股股东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8	吴捷	本公司董事
9	王剑莉	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10	陈伟滨	控股股东董事
11	林志勇	控股股东副总裁
12	许振龙	控股股东监事
13	柯鸿斌	控股股东监事
14	曾仰峰	控股股东副总裁、本公司监事
15	邓启东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沈维涛	本公司独立董事
17	沈艺峰	本公司独立董事
18	廖益新	本公司独立董事
19	陆江	本公司监事
20	齐卫东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1	程益亮	本公司副总经理
22	高晨霞	本公司副总经理
23	肖静勤	本公司副总经理
24	范承扬	本公司副总经理
25	张军田	本公司副总经理
26	张岳端	本公司副总经理
27	廖杰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 年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6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6.7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9.56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676.5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58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4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79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7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49.06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5.2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63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1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7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3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5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6
合计		4,166.8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6年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21.48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29.60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70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05.4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7.06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59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51.6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7.06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6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8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6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7.89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1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54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3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5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12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2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4
合计		84,029.9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表：2016年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60.1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6.1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3.85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7.38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7.16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2.0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9.44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7.77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2.26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15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9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36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31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8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76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58
合计		1454.05

注：上述租赁收益包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入 231.00 万元。

②公司承租

表：2016年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2.07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77.64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8.74
合计		938.45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1 年度开始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的软件供应商及项目实施方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负责相关软硬件的统一实

施。与该系统相关的年度维护费用按照各公司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的用户数、公司数、收入规模等进行分摊，其中：本年由本公司承担的 ORACLE 软件维护费为 229.79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6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5.00	0.00
应收股利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0.00
应收股利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56.05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77.86	0.00
应收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7.36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16.10	0.00
应收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71.16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364.91	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28.24	0.00
应收账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3	0.00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2.20	0.00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6.21	0.00
应收账款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4.22	0.00
应收账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	0.21	0.00
预付款项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预付款项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	0.00
其他应收款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554.72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1.32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6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05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0.98	0.00
合计		24,645.41	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6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1.30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2.02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47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18
应付股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08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41
预收款项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966.13
预收款项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602.68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5.9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30.04
预收款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14.15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3.41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
预收款项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2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0.79
预收款项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33
预收款项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1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2,579.0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66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4.7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3.05
其他应付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4.81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
其他应付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其他应付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8
合计		169,885.50

(2) 2017 年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7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	--------	-------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53.30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8.17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0.19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06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892.8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6.4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6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47.66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42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1.7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60.0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5.85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10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8.24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8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9.24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7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295.03
合计		34,429.9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7年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892.9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66.76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65.94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8.49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3.7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0.4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32.8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32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销售商品	2,322.78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8.17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7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32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1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90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71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18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2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9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2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9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4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9.5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4.11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12
合计		139,295.3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表：2017年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17.5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14.77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8.6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3.38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1.30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29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9.64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9.0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77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5.53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59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58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9.71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8.7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95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27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8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39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79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33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14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12
合计		1,862.41

注：上述租赁收益包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高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入 421.74 万元。

②公司承租

表：2017年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50.49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6.78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2.86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9.41
合计		1,289.54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 2011 年度开始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的软件供应商及项目实施方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负责相关软硬件的统一实施。与该系统相关的年度维护费用按照各公司使用 ORACLE 软件系统的用户数、公司数、收入规模等进行分摊，其中：本年由本公司承担的 ORACLE 软件维护费为 418.24 万元。

②本公司本年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农林资源 100% 的股权。

③本公司本年向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71,293.48 万元，其中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120,813.06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7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94.94	-
应收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733.7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77.50	-
应收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13.81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879.35	-
应收账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76	-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4.28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95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01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1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4	-
预付款项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
预付款项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8.32	-
其他应收款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522.5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6.09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62.97	-
其他应收款	United Forestry Management Limited	172.11	-
其他应收款	Superpen Limited	5.8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9,264.03	-
合计		46,203.61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7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	2,552.60
应付账款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473.85
应付账款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1.55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5.07
应付账款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38.21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68
应付账款	Superpen Limited	55.08
应付股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20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89
预收款项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854.9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61.60
预收款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51.9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2.41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9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
预收款项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2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99
预收款项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06
预收款项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7.06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3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6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1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5.94
其他应付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5.23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71
其他应付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7.9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4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
短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长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合计		32,366.87

(3) 2018 年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8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9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9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7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9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8.65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5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72.28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86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505.95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4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11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2.44
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4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7.00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22.47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179.3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0.55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7.95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1.59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5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8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9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6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
合计		22,989.6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8年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93.9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54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948.33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722.67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1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0.01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32.58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3.40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2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70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46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5
厦门市象屿兴泓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3.62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4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2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
厦门国际机电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9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5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8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2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0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66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25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1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8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5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6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6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45.75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2.08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6.1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3.67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8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0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5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2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6.86
PT.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提供劳务	354.81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0.3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60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0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8.17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69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9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5.73
合计		158,963.08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表：2018年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02.8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61.5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4.26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44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4.3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59.81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94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0.32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44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4.51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3.27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1.29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7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9.03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08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4.73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4.82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7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0.33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2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3.93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1.81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1.10
福建象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4.32
合计		2,158.25

②公司承租

表：2018年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87.96
上海象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543.61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4.32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5.78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6.45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2.79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9.8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3.71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2.74
合计		1,507.20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受让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农产”）20%股权。

②公司本年向关联方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58,245.53 万元，其中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47,607.24 万元。本年利息金额 78.63 万元。

③公司向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厦门翔安区界头路 2008、2010 号两幢厂房资产，购买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这两幢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3,505.95 万元人民币，厦门国资委已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本公司已将收购款支付给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利息费 936.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关联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信用证余额 13.84 万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600.00 万元，2018 年度利息费 165.13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8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2,712.28	-
应收账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20.93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52.48	-
应收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358.76	-
应收账款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860.9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97.66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3.33	-
应收账款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6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3.50	-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2.91	-
应收账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2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4	-
应收账款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	-
应收账款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72	-
应收账款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1.08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0.4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4.8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2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28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0	-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8.52	-
应收账款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0.72	-
应收账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0	-
应收账款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40	-
应收账款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40	-
预付款项	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4.00	-
预付款项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13	-
预付款项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54.25	-
预付款项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9,204.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0.55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365.00	-
其他应收款	高地林业有限公司	548.8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3.73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31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2.97	-
其他应收款	United Forestry Management Limited	170.72	-
其他应收款	Superpen Limited	5.76	-
合计		37,356.65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8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48.16
应付账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9.98
应付账款	United Forestry Management Limited	159.47
应付账款	Superpen Limited	54.63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0.04
应付账款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3.43
应付账款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0.84
应付股利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5.62
应付股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26
预收款项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4.14
预收款项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42
预收账款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8.46
预收款项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7.39
预收款项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4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4.10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6.68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
预收款项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27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0.61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0.33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2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5
预收款项	厦门象屿盈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8
预收款项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4.74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14.74
其他应付款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4.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
其他应付款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1.3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98.17
其他应付款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6.35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机电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1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隆置业有限公司	1.3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短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长期借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合计		82,282.14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019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归还拆入资金 39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70,000.00 万元；按期间拆入资金与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4,221.68 万元。

2019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总额为 1,320.00 万美元，归还拆入资金 87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450.00 万美元；按期间拆入资金与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11.01 万美元。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说明
拆入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9/1/3	2019/2/25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1/3	2019/3/20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9/1/3	2019/3/28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19/1/3	2019/4/24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6/4	2019/6/14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9/6/4	2019/6/21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7/1	2019/9/4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9/7/1	未结清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9/8/15	未结清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9/8/15	未结清	美元	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8/1	2019/8/1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4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6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4	2019/6/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4	2019/6/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019/2/12	2019/2/22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2019/2/12	2019/4/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8	2019/4/4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2/28	2019/4/2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19/3/12	2019/4/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9/3/12	2019/4/29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12	2019/4/3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9/3/12	2019/5/3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3/18	2019/3/2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3/27	2019/7/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7	2019/5/30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27	2019/6/21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7	2019/7/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5/6	2019/5/7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5/17	2019/7/3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8/9	2019/8/15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9	2019/8/16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19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26	未结清	人民币	向控股股东借款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向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3/20	2020/3/1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0/16	2019/10/1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0/31	2019/10/2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1/21	2019/11/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6/28	2020/6/2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6/27	2020/6/2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7,000.00	2016/6/27	2026/6/2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37,669.00	2019/1/24	2024/1/2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00.00	2018/12/18	2019/12/1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2011/9/30	2026/9/2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2012/1/16	2027/1/1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8/12/26	2020/12/2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83.93	2016/11/25	自与天津立业履约期满后两年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与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予以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 (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 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 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 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

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以下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还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1) 定价政策和依据；
- 2) 交易价格；
- 3)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 5)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财务治理体系

(1) 发行人根据投资层级，建立了财务三级管理框架，即一级财务机构为厦门象屿本部财务中心（含财务部、会计部、资金部），其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决策机构服务；二级财务机构为下属各行业或子公司财务部，其在各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厦门象屿本部财务中心的专业指导、管理、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对各公司总经理负责。三级财务机构为各行业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在本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和上级财务机构的专业指导、管理、监督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的财务治理体系以“管理职能向上收拢，管理对象向下延伸”为目标，兼顾纵横两个维度的管控要求：纵向上的“集团财务一体化”；及横向上的“财务业务一体化”，明确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及团队建设的主流思想。明确各层级财务机构在财务战略和规划、部门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公司理财等财务会计方面的事权和责任。

(2) 明确各层级财务机构在财务战略和规划、部门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控制、公司理财等财务会计方面的事

权和责任。

(3) 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4) 在资金管理和控制方面：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虚拟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发行人投资企业实行资金集约管理；发行人根据其五年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每周滚动编制并上报四周资金计划，每日上报资金存款情况；发行人对投资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行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5) 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必须统一遵循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2、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监督

(1)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

(2)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整个公司的运作遵循“集中决策、分散经营、适度授权、权责利对等”原则，各职能部门基本做到垂直管理、职能清晰、交叉制衡，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

(3) 发行人对其下属的行业子公司实行专业化的分业管理，在专业化集团管理方面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发行人实行三级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网络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在全公司范围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目标。

(4) 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环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作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已建立了库存商品保管制度。

公司对其所有库存商品存放的仓库，均需对物流仓库进行预评估，通过到现场了解，确保对存在混业经营的物流仓库不进入发行人的仓库名单，同时通过业务线与货权线相分离、库存“多线日报告制”与“多线稽核”制、业务库存财务库存物流库存核对制，确保公司名下的库存商品帐实相符，从而确保企业商品的安全性。在操作上公司还要求购买方付款方发票方收货方“四方一致”，并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物流仓库的检查，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操作风险。

(5) 在信息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实时的企业信息系统，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各下属单位信息能够及时、畅通的反馈到决策层。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6)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为明确母子公司各自的责、权、利和相互运作关系，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各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了下属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集团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子公司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通过资金调配、贷款担保、财务审计与稽核和投资项目审批及业绩考核等手段，指导和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减少子公司在市场经营中的风险。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地规避了经营风险。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依托、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手段的投资原则，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按照集中管理、分层决策的原则进行，各级决策部门在对投资项目的方向定位、内外部环境、投资运营方案、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方案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战略持股项目的论证和实施。

4、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融资管理，明

确各层级融资工作职责。将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以及按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不限于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等）均纳入管理范畴。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融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融资额度。

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按年对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严格执行。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等其他方法进行定价，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金融衍生品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在规范金融衍生品相关交易的风险上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

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公司应当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保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金属、能源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套保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香港 HKEX、英国 LME/ICE、美国 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 及经过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其他交易平台及金融机构上。套保业务保证金应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应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套保业务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须另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实施。商品衍生品事业部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日常套保业务操作管理。公司下属企业相关期货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操作，账户及操作情况需按要求反馈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负责跟踪汇总股份旗下内外盘期货/电子盘账户总体情况，并每交易日汇总汇报。公司套保的具体业务流程为：1) 套保计划申请与决策：负责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套保业务规划，在规划批准前提下进行各项套保业务总体设计，并负责管理套保业务具体运作。2) 操作与反馈。交易员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操作，及时汇报操作结果，并于当日收盘后向结算员反馈操作情况。3) 操作复核与结算。结算员须对交易员操作情况进行复核，负责日常统计及各项数据维护，及时反馈异常情况，汇报相关结算和预警报告。4) 财务核算。每月会计须根据会计准则对套保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并按时提交相关财务报告。5) 稽核。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对套保业务日常工作进行定期稽核或专项稽核，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供相关报告。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规定企业

主要负责人对公司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经营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审批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组织和机构,明确安全工作的重点,进行科学分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展安全工作检查与总结,奖励或处罚在安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或造成较大错误的行为。物流部是公司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储存、运输、出入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登记。负责与取得存放易制毒化学危险品资质的仓库、运输队签订协议。定期检查库存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数量。财务部门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投入的预算、支出、统计等工作。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安全投入的相关知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架构及责任体系》,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与投资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挂钩。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办理。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中遵循持续披露的原则,应忠实、诚信地保证信息持续披露。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当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应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定期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11、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七）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主要业务与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业务经营遵循“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发展思路，针对客户稳定货源、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等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供应链综合服务，获取相应的服务收益。

公司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核心，构筑自身的竞争优势，依托物流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实现“物流”与“商流”互动协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9,918,004.66	99.08	23,167,839.99	99.18	20,224,602.87	99.63	11,839,831.03	99.86
其他	185,102.98	0.92	192,242.26	0.82	74,634.04	0.37	16,144.85	0.14
合计	20,103,107.63	100	23,360,082.25	100	20,299,236.91	100	11,855,975.88	1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是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99.86%、99.63%、99.18%和 99.08%，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37%、0.82%和 0.92%，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9,327,378.95	99.11	22,563,389.57	99.24	19,778,493.59	99.71	11,465,448.84	99.92
其他	173,868.46	0.89	173,150.17	0.76	57,562.13	0.29	8,729.24	0.08
合计	19,501,247.40	100	22,736,539.75	100	19,836,055.71	100	11,474,178.08	1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99.92%、99.71%、99.24%和 99.11%。其他板块成本对整体成本构成影响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590,625.71	98.13	604,450.41	96.94	446,109.28	96.31	374,382.19	98.06
其他	11,234.52	1.87	19,092.09	3.06	17,071.91	3.69	7,415.61	1.94
合计	601,860.23	100	623,542.50	100	463,181.20	100	381,797.81	1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2.97	2.61	2.21	3.16
其他	6.07	9.93	22.87	45.93
合计	2.99	2.67	2.28	3.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1,797.81 万元、463,181.20

万元、623,542.50 万元和 601,860.2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16%、2.21%、2.61%和 2.97%，毛利率水平较低。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最早从事的产业之一，服务对象主要是供应链条上的产业型客户和流通型客户。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已与国内外诸多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以厦门、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

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经营思路是，沿着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通过打通上下游渠道，不断做大业务规模，逐步形成核心产品经营体系并不断强化其竞争优势。公司经营的核心产品包括：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其中，金属矿产主要包括钢铁（长材、板材、型材）、有色金属（银、铜、铝、锌、镍、铬）、各类矿产（矿砂）；能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塑料（PE、PP、PVC 等）、有机化学品（甲醇、甲苯等）、聚酯原料（PTA、MEG）、煤炭；农产品主要包括粮食谷物、食品原料（油脂、白糖、奶粉等）及饲料原料（鱼粉、乳清粉等）。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09,349.23 万元、19,831,670.00 万元、22,604,743.84 万元和 19,918,004.66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业务核心经营产品有金属矿产、能源化工、农产品三大类，2018 年上述三类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4.95 亿元、647.27 亿元和 171.50 亿元，占当年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5%、28.63%和 7.59%。

表：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化工	4,814,337.64	24.69	6,472,715.00	28.63	4,578,525.73	23.09	2,058,292.86	17.88
金属矿产	12,731,346.62	65.29	14,049,503.96	62.15	13,746,819.21	69.32	7,965,630.90	69.21
农产品	1,722,921.97	8.84	1,715,038.24	7.59	935,034.21	4.71	755,333.33	6.56
其他	231,590.76	1.19	367,486.65	1.63	571,290.85	2.88	730,092.15	6.34
合计	19,500,196.98	100	22,604,743.84	100	19,831,670.00	100	11,509,349.23	100

发行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业务分进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其中以国内业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国内业务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2%、81.40%、82.12% 和 80.15%，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进出口业务和国内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进出口、国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业务	3,870,096.39	19.85	4,041,997.73	17.88	3,689,007.23	18.60	2,288,345.22	19.88
国内业务	15,630,100.59	80.15	18,562,746.11	82.12	16,142,662.77	81.40	9,221,004.01	80.12
合计	19,500,196.98	100	22,604,743.84	100	19,831,670.00	100	11,509,349.23	100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以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为核心，通过汇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嫁接其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整合形成了从上游原料采购到下游产品销售的全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物流运输、库存管理、资金信用等多环节的综合解决方案，让客户可以专注在研发、生产等其最擅长创造价值的环节，促进整个供应链条价值的提升，在这个过程中获取综合服务收益和增值收益。

代表性的业务：

①钢铁业务：向上整合钢厂资源，向下开发核心经销商客户；针对核心经销商客户，通过在上海、天津、唐山、张家港、临沂等多个城市建立的物流服务能力，提供钢铁仓储加工、国内运输、进出口代理等服务；针对核心生产型钢厂客户，提供原辅材料采购供应服务、产成品销售服务以及相关配套仓储物流和加工服务，通过一条龙配套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并获取增值服务收益。

②粮食业务：发行人依托全链条的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粮食业务。

原粮上以玉米、水稻、大豆为核心，其它小品种为辅，通过搭建并优化物流服务能力，以渤海湾港口为核心节点，向华北、华中、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大型精深加工、养殖与饲料企业提供原料服务。

饲料原料及油脂油料等，以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四大港口为核心，通过采购国内外优质资源，分别向华南、华东、华北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并为饲料厂及油脂工厂提供仓储监管、物流运输、进口代理等综合服务。

③铝产品业务：业务链条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直达铝材，并在氧化铝环节向生产所需多品类原辅材料拓展，品种涉及氧化铝生产相关的煤炭、烧碱、碳素、石灰等；此外，聚焦产业核心客户，针对性提供贸易、物流、金融一体化服务。

④不锈钢业务：依托跨境物流服务能力，结合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不锈钢客户提供原材料代采（镍矿、镍铁等）、产成品代采、代销（不锈钢坯、冷热轧产品等）以及配套物流服务，形成从最上游的镍矿采购到最下游的冷轧销售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客户包括流通型客户和产业型客户。近年来，发行人主动进行客户结构调整，逐步提升产业型客户的比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加长约业务的比重，通过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提升了销售数量、质量和渠道的稳定性。

表：主要业务品种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能源化工	以河北、上海、福建、广东等地区为核心，依托各地分公司搭建起比较完整的华北、华东、华南全国销售网络。	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家为主。一部分 MEG 与市场中主要的贸易商建立联系渠道，作为备用销售渠道。
金属矿产	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区域。华东地区以江、浙、沪为主，上海作为分销中心；华北地区以天津、河北、内蒙、山西为主；华中地区以河南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华南地区以广东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 此外，公司还将销售渠道拓展至西安及周边地区。	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为主。一部分钢材采用分销或者对锁方式。

项目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农产品	<p>玉米等饲料原粮以黑龙江总部为中心整合黑吉辽蒙四省的种植资源，通过在渤海湾建立销售中心，为北港区域、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下游区域销售提供优质粮食资源；</p> <p>饲料原料类以上海、天津、广州各分公司为依托，辐射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华南西南各地市场；</p> <p>油脂油料类以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四大港口为核心，分别向华南、华东、华北和福建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p>	<p>直销给下游重点客户，一部分向贸易商销售。</p>

4) 采购模式

在主要经营产品行业领域，发行人都与相应的业内知名的生产商建立长期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重要的采购分销商，不仅保证了货源品质的优质，还维持货源的持续稳定。

在采购定价上，除了随行就市的一对一谈判外，发行人还大力推动长约形式的合作，并与供应商在结价模式上进行协商和探讨，通过公式定价、二次定价、到港前报价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定购量相对较大，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常能掌握相对的主动权，价格都会低于或持平于同行业的优势价格，实现稳定盈利。

5) 盈利模式

借助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和商品研究能力，发行人从单一赚取商品价格波动差价逐步升级为获取综合服务收益（涵盖仓储、装卸、运输等物流服务收益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收益），并在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获取供应链增值服务收益。

6) 结算模式

在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结算模式上，发行人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在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和预付款方式。预付款对象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国营企业和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

在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少量通过风险评估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发行人要求客户缴纳一定

比例的保证金，且如果交易货物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控制货权，对所采购的货物均要求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在具体比例上，约 30%通过信用证方式，约 30%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约 40%通过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

7) 市场波动风险管理措施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除了利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进行市场行业行情研判外，还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本公司大宗商品采购分销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套期保值主要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

①买入套期保值：发行人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②卖出套期保值：发行人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

8)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各类经营品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不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其中，2016-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859,250.22万元、3,118,844.67万元、5,173,986.53万元和4,521,262.68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9%、15.48%、22.58%和23.57%。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第一名	否	965,089.17	8.40%
	第二名	否	311,544.45	2.71%
	第三名	否	221,584.96	1.93%
	第四名	否	182,117.90	1.59%

	第五名	否	178,913.74	1.56%
合计			1,859,250.22	16.19%
2017年	第一名	否	1,179,605.37	5.85%
	第二名	否	672,174.68	3.34%
	第三名	否	557,771.33	2.77%
	第四名	否	357,546.24	1.77%
	第五名	否	351,747.05	1.75%
合计			3,118,844.67	15.48%
2018年	第一名	否	1,820,338.07	7.94%
	第二名	否	1,501,395.10	6.55%
	第三名	否	918,239.05	4.01%
	第四名	否	467,055.23	2.04%
	第五名	否	466,959.08	2.04%
合计			5,173,986.53	22.58%
2019年1-9月	第一名	否	1,945,347.87	10.14%
	第二名	否	1,161,055.29	6.05%
	第三名	否	543,486.92	2.83%
	第四名	否	521,376.99	2.72%
	第五名	否	349,995.60	1.82%
合计			4,521,262.68	23.57%

客户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低。2016-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558,150.17万元、2,358,835.01万元、3,045,139.96万元和2,414,605.70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08%、11.60%、13.01%和12.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第一名	否	613,489.22	5.15%
	第二名	否	366,019.87	3.07%
	第三名	否	259,724.05	2.18%
	第四名	否	160,794.74	1.35%
	第五名	否	158,122.29	1.33%
合计			1,558,150.17	13.08%
2017年	第一名	否	797,046.07	3.92%
	第二名	否	734,856.16	3.61%
	第三名	否	295,618.44	1.45%
	第四名	否	275,771.89	1.36%

	第五名	否	255,542.45	1.26%
合计			2,358,835.01	11.60%
2018年	第一名	否	928,982.70	3.97%
	第二名	否	819,292.75	3.50%
	第三名	否	481,196.53	2.06%
	第四名	否	479,060.09	2.05%
	第五名	否	336,607.89	1.44%
合计			3,045,139.96	13.01%
2019年1-9月	第一名	否	757,323.17	3.76%
	第二名	否	674,835.81	3.35%
	第三名	否	387,008.01	1.92%
	第四名	否	315,395.37	1.57%
	第五名	否	280,043.35	1.39%
合计			2,414,605.70	12.00%

2、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是发行人核心的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持续投入，已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体系，包括自建的物流资源和整合的社会物流资源。发行人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具备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已日渐成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积极推动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与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横向协同，形成了“以流促贸、以贸促流”的良好发展态势。

发行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的经营思路是，通过轻资产整合和重资产持有并重的方式，加强对关键性、稀缺性物流渠道、枢纽节点的把控，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形成以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为主要支撑，以“公铁水”为主要运输方式的全国性多式联运物流骨干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门到门物流服务。

发行人已构建并逐步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包括：基础物流服务体系、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1）基础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基于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通过多年经营逐渐培植起集仓储、运输配送、内贸海运、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堆场服务、港口服务、园区运营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基础物流服务体系。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50.54 万元、316,279.09 万元、377,275.23 万元和 258,641.00 万元。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种类丰富，物流链条较为完整，在业务发展中结合市场行情和内部管理调整资源投放方向，不同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增长。

2) 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厦门和福州的四个港区拥有自营堆场 33.83 万平方米，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修箱棚，并拥有现代化发泡房，配备先进的冻柜检测和维修设备，储备充足的各种冻柜机组配件和箱体维修材料，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自营堆场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个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海天港区	海沧港区	马尾青州港区	福清江阴港区
堆场类型	非保税	保税/非保税	非保税	非保税
堆场总面积	115,177	138,419	21,807	62,897
场装面积	37,843	21,597	1,813	3,220
修箱场面积	19,317	21,562	1,800	1,200
冷藏箱插座	180	60	32	24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拥有自营仓库面积约 49.49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厦门各大港区，福州马尾及江阴港区，上海宝山区、广州黄埔区及青岛黄岛区等。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自营仓库分布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天津	上海	广州	青岛	其他地区
	保税区	高崎	现代物流园区	保税物流园区	海沧港区	马尾港区	江阴港区	北疆港区	宝山区	黄埔区	黄岛区	信阳、诸暨、滨州、临沂等
仓储面积	1.75	1	1	0.03	6.82	0.15	0.3	0.53	12.11	3.9	4.9	17
仓库	保	非	非保	保税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	非保税

类型	税	保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	---	---	---	--	---	---	---	---	---	---	---	--

发行人在区域核心城市厦门、泉州、福州、上海、天津、唐山等地开发建设并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包括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厦门象屿配送中心、象屿泉州公路港、厦门象屿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福州象屿物流园区、上海罗泾物流园区、天津象屿立业物流园区、象屿唐山正丰物流园区等。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专业物流园区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	63,615 m ²	中心总建筑栋数为 13 幢，总建筑面为 66,528.89 m ²	厦门	于 2012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晋江物流园区	47,432 m ²	室内仓库 26,934 m ²	晋江	于 2006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 9,105.04 m ² ，2007 年 10 月投入使用 13,637 m ² ，2011 年 8 月投入使用 4,192.42 m ²
上海宝山区罗泾物流园	76,752.1 m ²	规划建设 5 万 m ² 仓库和 5 万 m ² 堆场的钢材仓储交易市场	上海	整个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8,300 m ² ，二期 119,500 m ² 。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1 月建成、交付,2013 年 2 月投入使用。二期预计总投约 5 亿元，暂无建设计划
福州江阴物流园区	134,717.8 m ²	7-2#地块为 24934.20 m ² 的堆场,9#地块有 3 座仓库共计 8,527.78 m ² 。8#地一期已建成仓库面积 9,516.21 m ²	福州	包括 7-2#、8#、9#地块，均已付清全部土地款。其中 7-2#地块上的堆场空置未使用，9#地块上三座仓库共 8,527.78 m ² 已全部出租。8#地块占地面积 68,975.40 m ² ，拟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仓库建筑面积 9,516.21 m ² ，投资 1,424 万元，2014 年 6 月已经建成，现已全部出租，二期暂无规划
保税区一期物流中心	34,560.26 m ²	一栋三层仓库,建筑面积 24277.58 m ² ，两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11,046.51 m ² ，用于生产、加工、仓储	厦门	2007 年 7 月仓库已建成仓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2002 年 7 月和 2007 年 12 月分别建成一期、二期厂房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园区	35,000 m ²	室内仓库 9,136.8 m ² ，室外仓库 23,000 m ²	天津	于 2013 年 11 月份投入运营
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	140,070 m ²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0,238 m ² ，钢构仓库 1 座面积 86,607.2 m ²	唐山	于 2010 年 9 月投入使用
泉州公路	100,000 m ²	建筑面积 50,181.11	晋江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港		m ² ，其中自用办公室 770.8 m ² ，可出租仓库面积 35,623 m ² ，生活配套面积 13,787.31 m ²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42,187.81 m ²	项目总建筑栋数为 5 栋商务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149,737.7 m ²	厦门	于 2010 年 3 月份投入使用
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118,646.79 m ²	两栋单层仓库（建筑面积 23,269.55 m ² ）；八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30,562.39 m ² ）；	厦门	一期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于 200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全部出租

3) 业务模式

①港口装卸：发行人拥有拖车 100 余辆，主要分布在厦门及福州口岸，在厦门口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占有率名列前茅，此外，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和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港口装卸服务。

②堆场服务：发行人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③仓储服务：发行人在全国各地通过自营和包租等形式管理仓库，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④清关服务：发行人在全国 17 个口岸拥有自己的报关代理服务机构，提供遍及全国的通关服务。公司在厦门口岸自有两个报关行，即象屿报关行和速传报关行，在东渡、海沧、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都有设点，基本覆盖了厦门市的主要海运关区，一般贸易清关不超出 3 个工作日。

⑤运输配送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各大口岸的物流供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与国内多家内贸散货、集装箱船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国际知名海运企业均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获得主营航线上的仓位保障，为客户提供大体量、长距离、低成本的水运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第一个以城市城际配送和货运站功能

于一体的大型配送项目,包 23,000 平方米的仓库、32,000 平方米的货运站及 6,000 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聚集了福建省内 100 多家大型货运企业,整合了厦门始发至国内 90%的陆运网络,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道路运输型配送中心,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陆运服务。

⑥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在厦门、福州、泉州、上海、唐山、天津等区域核心城市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园区网络,有效聚合物流、贸易、加工、金融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运营平台。

4) 盈利模式

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获取港杂费、吊卸费、修理费、仓储费、堆存费、操作服务费等。

仓储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装卸、加工、租赁服务等,获取仓储管理费用、初加工费用和租赁费用。

进口清关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从全球各主要口岸到国内各主要口岸高效、快捷的进口海运、清关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运输配送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装卸、汽车短驳、铁路运输服务代理等,获取运输费或服务代理费。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性运营平台,获取租金收入、物业费、广告费、停车费和其他服务费。

5) 结算模式

基础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则在一定信用额度内采用按月结算。

(2) 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在农产品业务领域,发行人通过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整合生产、流通、消费三大业务环节,依次打造了综合化种植服务平台、网络化物流服务平台、多元化采购与分销平台。在产业链上游,提供土地流转、种肥农机服务、合作种植服务;在产业链中游,提供粮食收购、烘干、仓储、运输等各环节流通服务;直至产业链下游,为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提供农产品采购供应服务,构筑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针对物流环节的痛点，在粮食产区，发行人持续投入建设了九大综合仓储物流中心，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及其他运输资源；在北方粮食港区，发行人打通产区与港区的铁路物流瓶颈，配备港区库容，整合航线资源；在销区，完善分销和集散渠道。发行人已形成了强大的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港区与销区的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产品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12.78 万元、109,103.22 万元、97,698.34 万元和 67,133.83 万元。

2) 基础设施

发行人在粮食产区以依安、富锦、嫩江、讷河、五大连池、北安、绥化、甘南、梅里斯九大综合仓储物流中心为核心节点，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等资源，整合粮食铁路运输车 1,250 余节、敞顶箱（箱）1,100 余个，辐射周边 40 多个收购网点，服务农民售粮、国家粮食收储、下游粮食深加工、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目前发行人自有和合作仓容已超过 1,500 万吨，辐射周边粮源 2,500 万吨，管理国储粮食库存总量近 1,100 万吨。

发行人在北方港区与锦州港、大连港、北良港、营口港合作经营和管理近 50 万吨港区库容，铁路运输范围覆盖东北三省，年运力超过 400 万吨。

发行人在南方港区经营和管理近 20 万吨港区库容，配载多家船公司 10 余条航线资源。通过“公铁海”多式联运，发行人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与销区的物流通路。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依托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强大的农产品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为公司农产品采购分销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多项物流服务，实现粮食产区与销区的贯通，满足上游农户售粮、下游粮食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用粮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还开展了粮食国家临储业务，即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收储价格向农民收购粮食（目前主要是水稻），之后经过烘干、仓储，再运输交给国家指定粮库，一般粮食入库后 3 年内逐渐出仓。

4) 盈利模式

发行人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物流服务，收取相应的装卸费、仓储费及运输费。

发行人经营粮食国储临储业务，可获得收粮费用补贴、烘干补贴、保管费用补贴、出库费用补贴等收益。

5) 结算模式

农产品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其中国储补贴由政府相关部门按月以银行汇款结算给发行人。

(3) 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与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象道物流（发行人持股 40%），正式进入铁路物流领域，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对象道物流 20% 股权收购实现控股，获得了铁路物流网络核心资产。

发行人在中西部地区的大宗商品集散区域，拥有沿铁路线枢纽的配备铁路专用线的铁路货场，在铁路货场外围布局业务网点，形成铁路货运业务辐射能力，为公司构筑从北到南、自东向西、从沿海到内陆的海运、河运、铁运、汽运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营收情况

2018 年，象道物流共经营货量 1,234 万吨，其中发送 566 万吨、到达 351 万吨、仓储 317 万吨，主要品种是煤炭、氧化铝、铝锭、瓷砖；实现营业收入 19.17 亿元。

2) 基础设施

2018 年，发行人在在陕西咸阳、河南三门峡、河南巩义、河南安阳、江西高安、湖南澧县、青海湟源、贵州息烽等大宗商品集散区域，建设了沿铁路枢纽干线的铁路货场（配备铁路专用线），拥有自备集装箱逾 27,000 个，配套集装箱堆场和仓库面积逾 220 万平方米，20 多个常驻业务网点遍布全国，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配送网络。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结合大宗物资供应链流通服务需要，依托现有各大场站的区位优势、

先发优势、网络化优势与集装箱和专线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门到门、门到站、站到站等全程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与节点场站中转综合服务。

4) 盈利模式

铁路物流服务采取一票收费的方式（针对一笔货物收取一揽子费用），收费环节主要包括：集装箱运输、装卸、仓储、汽车短驳配送、铁路运输服务等。

5) 结算模式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非长期合作客户款到发货，长期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同时通过掌握货权预防应收款风险，即控制客户未提货货值保持超过应收货款金额。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有小额贷款业务、造船业务、矿石选矿及加工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小贷”）实施开展，象屿小贷自成立以来秉持面向地方经济、面向农业产业、面向农户的市场定位，扎根黑龙江，服务黑龙江农业产业。截至目前，贷款对象均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无不良情况发生，经营状况良好。

象屿小贷根据企业设立的初衷、市场的竞争等情况，制定了以象屿农产上下游产业链为依托，全力开展涉农业务的企业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业务可持续、风险可控制、模式有特色的发展路线，在省内小额贷款业务领域独树一帜，并与其他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形成了差异化竞争。象屿小贷将长期坚持这一战略，服务于象屿农产粮食全产业链的布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18,530.00 万元、281,526.73 万元、22,246.28 万元和 11,386.75 万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余额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营贷款	10,364.72	3,152.26	35,424.40	18,530.00
委托贷款	1,022.03	19,094.02	246102.33	0.00
合计	11,386.75	22,246.28	281,526.73	18,530.00

从行业分布来说，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农户和工业客户。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户	11,386.75	100.00%	22,246.28	100.00%
工业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386.75	100.00%	22,246.28	100%

从贷款期限来看，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均在1年以内。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2018年
1年及以内	11,386.75	22,246.28

象屿小贷制定了《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象屿小贷的信贷资产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五类资产的分类标准及计提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五级分类标准及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

风险准备	分类	标准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专项准备金	1	一般准备	年末在贷余额	1%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10%
	1	虽出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2	虽存在对偿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		10%-60%

		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1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极少。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预计仍会形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0%-100%
1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运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部份损失。		
2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运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

信贷资产分类的操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阅读信贷档案；
- 2) 审查信贷资产的基本情况；
- 3) 确定信贷资产偿还的可能性；
- 4) 初分；
- 5) 认定；
- 6) 信贷讨论；
- 7) 形成初步分类情况；
- 8) 汇总分析；
- 9) 针对分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宜措施，降低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造成资产质量事故的责任人实施处罚。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标准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正常类	11,386.75	1	103.65	22,246.28	1	31.52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象屿小贷已按照《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和拨备管理制度》

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情况：象屿小贷业务按性质分为两类，即委托贷款和自营贷款，其中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股东或股东其他子公司的委托资金，自营贷款资金来源于象屿小贷的注册资金及经营积累。

合规性情况：象屿小贷的业务均按照监管机构、股东、《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各项制度等进行开展，按照程序履行各项流程、参照各项制度开展业务，根据各级机构的检查、审计及自查情况，未出现过违规情况。

风险控制情况：第一、象屿小贷的业务全部依托于象屿农产，对其上下游客户开展业务，服务于象屿农产的全产业链战略，形成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商流的闭环管理，保证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确证资金安全；第二、象屿小贷在客户筛选方面，均是与象屿农产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保证客户资源优质；第三、象屿小贷操作业务过程中均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各项规定，保证业务合理、合规；第四、根据不同业务品种要求客户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结合保险等手段，确保第二还款来源充足。综上，小贷公司通过严把客户质量关、规范操作流程、设置风险底线担保、保险措施把控经营风险。

政策监管情况：第一，小贷公司的经营必须严格在监管机构的政策、管理办法下守法、合规经营；第二，小额贷款公司是在国家大力扶持小微企业、扶持三农、促进个人消费的背景下产生的，目前国家重点支持涉农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并从政策和设立门槛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国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补充部分，正越来越多的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小微企业、涉农组织及个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综上，小贷公司在发展上存在很多政策利好因素。

4、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	2019 年 9 月末投资进度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2019 年 10-12 月投资计划

绥化象屿金谷 30 万吨罩棚项目	绥化象屿金谷 30 万吨罩棚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5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440 平方米，其中罩棚 A22608 平方米，罩棚 B52832 平方米，新建道路、消防管网等配套设施，中转粮食 30 万吨。	1.59	75.27%	1.19	0.39
巩义象道货场建设项目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133 亩正用于铁路专用线施工建设中，未来将拥有两条专用线及十万平方仓库。	4.01	65.07%	2.61	1.40
安阳象道货场建设项目	安阳象道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将建成自有铁路专用线 6 条。	8.07	43.06%	3.48	4.60
息烽象道货场建设项目	息烽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将自有的 200 亩土地用于息烽九寨物流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未来将拥有自有铁路专用线三条以及 8 万平方米左右仓库。	4.52	56.31%	2.55	1.98

注：1、已投资额为实际已投入的资金；

2、巩义象道货场建设项目、安阳象道货场建设项目、息烽象道货场建设项目在本公司收购控股象道物流之前已立项开展。

七、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和转移，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制造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大宗商品总体消费量和供应量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高位。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生产制造企业利用外部供应链服务提升生产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已成为普遍的经营策略，他们更加专注产品研发、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而将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运输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环节外包。2012 年到 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从 18% 下降至 14.8%，实现五连降，但仍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 8%-9% 的水平，提高社会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优化运输结构的需求迫切。综上，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供应链服务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各类主体服务能力参差不齐，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以及生产制造企业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和综合化，产业资源和市场份额会向综合服务能力更强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进一步汇集。

目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转型的严峻挑战。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带来了发展的机遇，供应链服务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国务院以及交通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持续出台了关于“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的鼓励政策，铁路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物流服务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发行人所涉行业现状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根据行业管理体制，分别归口于贸易行业与物流行业，受这两个行业管理体制约束。

贸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及其派出机构，其负责制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制订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物流业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点，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用航空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物流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组织机构承担。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①内贸行业政策：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

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提出要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提出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高效流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2016年12月，商务部、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标准化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商流通发〔2016〕85号），提出要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内贸流通”效应，优化内贸流通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强化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评估，提高标准应用水平，为加快流通信息化、集约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促进流通产业加快转型创新、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7月，商务部、发改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复制推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514号），提出要参考和借鉴9个试点城市的典型做法，积极转变职能，深化体制改革，创新制度机制，逐步构建与现代流通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国内贸易流通创新转型、提质增效。

2018年3月，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商务部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的通知》（商办建函〔2018〕107号），提出要充分发挥商务部门、供销合作社的协同作用，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农产品和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创新流通服务方式，培育现代化新型流通主体，畅通城乡流通渠道，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现代流通

网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②外贸行业政策：

200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货物、服务、知识产权贸易，对贸易秩序、贸易调查与贸易促进进行规范和保护。同时全面开放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登记备案后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2008年6月，商务部颁布《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据此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对限制出口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③物流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2009年3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3月份正式印发	物流业是政府2009年列入调整振兴的十大产业中唯一的生产性服务业；《规划》确定了振兴物流业的九大重点工程
2009年5月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09〕695号）	新增中央投资用于支持物流业八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采用贷款贴息或者投资补助方式
2011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包括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等
2013年1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继续实施“北粮南运”、“南菜北运”、“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
2014年1月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	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快清除农产品市场壁垒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	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2月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千亿斤粮食新建仓容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中央和地方职责分工明确的粮食收储机制,提高粮食收储保障能力
2015年3月	《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发改粮食〔2015〕570号)	建设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供应体系、保障粮油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
2015年4月	《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 and 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5年5月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合理确定并加快培育流通节点城市,构建全国流通网络,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2015年8月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776号)	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015年11月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标委服务联〔2015〕54号)	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提高物流标准制修订水平;加大物流标准实施监督力度;深化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
2016年2月	《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发改经贸〔2016〕433号)	加强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提升货物中转效率。加强信息技术应用,促进物流新模式发展。加强物流标准衔接和制修订,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2016年6月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国办	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创建协同联动的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发〔2016〕43号	交通物流新模式；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2016年7月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6〕1647号）	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
2016年9月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国办发〔2016〕69号）	为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2017年1月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建设
2017年3月	《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17〕432号	粮食安全新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粮食物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粮食产业发展对粮食物流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2017年4月	《“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738号）	完善联运通道功能；加强综合枢纽建设；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推动信息开放共享
2018年1月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提出了推广高效运输组织方式、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发展高效城市配送模式等任务，鼓励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驼背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鼓励“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
2018年9月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1号）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019年3月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2019〕352号）	加快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实现物流业自身转型升级。
2019年4月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5月	《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	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

发布日期	政策概览	备注
		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降低企业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行业发展概况

(1)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场规模、丰富的低成本人力资源，以及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等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范围内的产业分工和转移，取得巨大成功。中国主要工业品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在世界 500 种主要工业品中，我国有 220 种产品产量居全球第一位，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

制造业对大宗商品的巨大需求为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的发展也带动了多式联运、门到门全程物流和金融物流等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成为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最近三年一期，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费用以及物流业总收入规模与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9 年 1-9 月	同比增 长 (%)	2018 年	同比增 长 (%)	2017 年	同比增 长 (%)	2016 年	同比增 长 (%)
社会物流总额 (万亿)	215.9	5.7	283.1	6.4	252.8	6.7	229.7	6.1
物流总费用 (万亿)	10.2	7.5	13.3	9.8	12.1	9.2	11.1	2.9
物流业总收入 (万亿)	-	-	10.1	14.5	8.8	11.5	7.9	4.6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的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差异度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单纯赚取行情差价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行业领先企业除了要具备规模优势以取得与上下游大企业对等的谈判地位之外，在经营模式上必须向更高阶段的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通过为

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库存管理、分拨配送等供应链物流服务，增加上下游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度，从而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物流外包日益受到重视，第三方物流发展并普及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的路线，加快运输设备周转率，大大提高仓储设施使用效率，从而实现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据美国咨询公司 Pittiglio Rabin todd&Mcgrath（PRTM）、香港货品编码协会的调查和研究，采用物流外包的企业，其生产效率、准时交货率提升明显，仓储、运输等物流成本下降明显。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近几年，国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态势良好，基本能保持 8% 左右的增长率，2017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规模已超过 1.2 万亿元，第三方物流的快速发展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正逐步走向成熟，专业化的物流行业环境正在形成。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行业收入规模比重约为 10%，略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图：2009-2020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走势及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国际经验，在当前阶段，物流将成为企业挖潜增效、提升利润的重要来源，物流的产业地位将更加受到重视，战略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凸显；同时，受经济增速趋缓和金融去杠杆影响，

企业经营发展压力进一步加大，集中资源经营主业成为企业的共识，进一步促进了物流业务的外包。

(3) 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向专业化发展，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大宗商品量价齐增的时代已经过去，行业逐步往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对于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服务企业来说，依附行业需求量的高增长以及赚取行情价差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需要利用大宗采购和分销渠道，整合运输、仓储等物流和加工资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流通服务，通过对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控制和运作，为客户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在这个过程中赚取增值服务收益。

目前中国正处在工业化中期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我国大宗商品总体消费量和供应量还将在一定时期内维持高位。大宗商品市场容量巨大，但产品差异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业务将逐步向高效、专业的大企业集中和转移，市场集中度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有利于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业发展

我国物流业起步较晚，进入 21 世纪现代物流业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国家政策也给予较大力度的扶持。近年来一系列有关现代物流的产业政策出台，对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006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突出强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物流业的产业地位首次在国家规划层面得以确立。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物流行业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服务行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产业，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进入规范和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38号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包括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9部分。

2012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2]39号印发《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5月,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6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以发改经贸(2016)433号印发《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村镇末端

配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加强农产品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提升货物中转效率等重点任务，并明确了相应的政策保障。

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6]69号文印发《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文件提出要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为支撑，以完善落实物流管理支持政策为路径，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并明确了具体目标：到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工业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明显降低。

2017年2月，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模式创新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8〕91号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019年3月，发改委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意见指出要加快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是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实现物流业自身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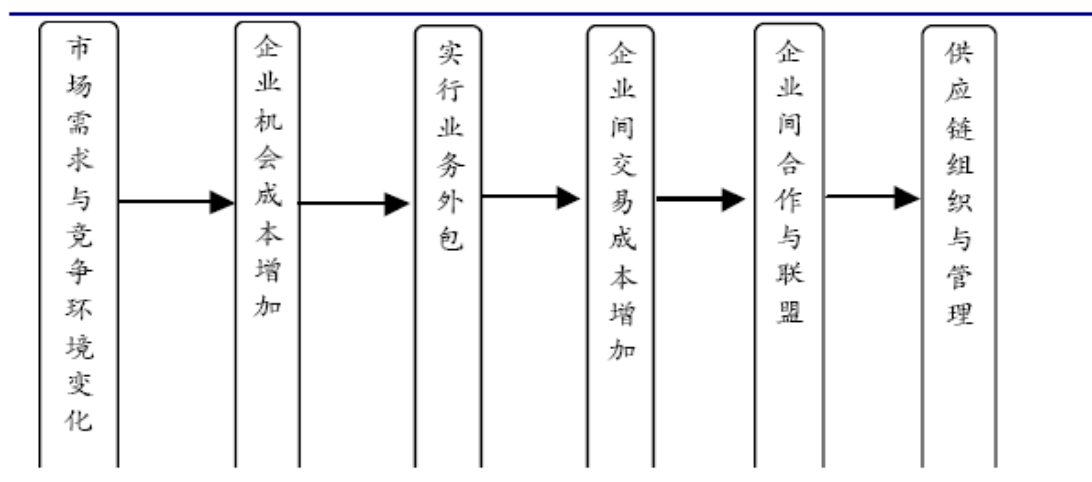
此外，针对各物流业细分领域的相应政策或意见亦于近年来频繁出台，其中，《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大改革创

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等有利于推动农村物流建设;《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等有利于推进流通创新发展;《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则为打造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实现粮食物流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

上述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 经济发展客观规律推动企业专注核心竞争力, 将非核心业务外包

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由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化信息网络和市场已经形成,企业面临的围绕产品创新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发达工业国家80%的企业都放弃了过去参与供应链上下游的“纵向一体化”管理模式,取而代之地转向了只抓核心竞争力业务、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合作伙伴企业的“横向一体化”模式。“横向一体化”形成的供应链必须协调运行才能使各个节点企业都受益,因此供应链管理这一新的运营与运作模式应运而生。其演进逻辑如下:



资料来源: 申银万国研究所

在经济全球化与横向一体化背景下,供应链管理强调企业将主要精力放在核心能力上,同时将非核心业务交由合作企业完成,即业务外包。研究表明,实施

了业务外包后企业的财务风险仅为没有实施外包时的30%，实施外包物流后的成本节约也超过10%。

随着企业间竞争的加剧，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将非核心业务外包来获取竞争优势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未来采购、销售及物流等服务的外包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3)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运营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服务商订单处理、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发运、财务结算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采购分销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使客户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高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和制造业紧密相关，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2008 年底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主要发达国家经济陷入衰退，需求下滑。国内外经济环境趋紧和政策调整产生叠加效应，使我国出口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进入 2009 年，随着中国 4 万亿投资以及宽松的货币政策效果开始显现，中国经济率先触底反弹，大宗商品价格也随之反弹。2011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欧债危机持续发酵蔓延、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滑、需求低迷，尤其 2014 年、2015 年，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经历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最为严重、波及范围极广的一次暴跌。2016 年，受世界经济仍处在缓慢复苏，以及国内供给侧改革、去库存等因素影响，迎来一波大宗商品价格快速回升，行情波动较大，也进一步给

大宗商品采购操作带来难度，需要有很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才能减少进而规避其带来的负面影响。2017 年大宗商品市场浮沉起落，行情跌宕起伏，大宗商品价在年初小幅攀升，在年中的持续下跌后，下半年又持续上涨，创出年内高点。2018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呈现震荡盘整态势，涨跌互现。

(2) 行业专业人才短缺

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涉及面广，对企业经营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既需要具备全面的基础知识，如大宗商品知识、贸易和通关知识、仓储运输知识、财务成本管理知识、安全管理知识和法律知识等，同时还需掌握先进的物流系统规划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具备系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实际操作经验。

近年来物流业在中国高速发展，带动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由于我国物流行业教育起步不久，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造成物流行业专业人才处于相对短缺状态。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从行业特点看，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行业是一个对资金要求较高的行业，这是因为该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客户基础，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和操作平台后，才能达到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成本及供应链管理费用的目的，但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此外，部分业务开展需要相应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承受。因而，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高的资金实力。

(2) 专业服务能力壁垒

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要求企业能够对特定大宗商品的行情走势有较为准确的判断，并能采取特定的风险对冲机制和业务模式，保障客户及服务商自身的利益。只有既能提供供应链管理整体方案策划，又具

有较强的物流执行能力的企业才能真正地提高自身的壁垒，提高客户粘性，保障自身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品牌壁垒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具有一定风险性，因此上游供应商在选择客户时较为谨慎，一般选择在业内资信情况较好的企业作为其直接客户。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渠道时会遇到一定障碍。

客户对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的信誉要求很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服务商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资本投入，保持业务的持续开展。

6、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促进了物流行业的技术改进，并使传统物流模式逐渐向现代物流模式转变，如物联网技术就在物流行业中得到良好应用，其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GPS）、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实现对货物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未来的物流行业应当以物联网的核心技术为手段，实现物流的智能化，即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联系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大宗商品服务的物流细分行业表现更为明显。

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的区域性总体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相对较慢；城市物流相对发达，农村物流相对落后。

各行业企业对物流服务需求不同，因而物流行业整体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行业的个别细分领域会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目前发行人行业排名情况如下：公司位列 2018 年财富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榜单第 42 位；位列 2018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1557 位；获评 2018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居第 2 位。

2、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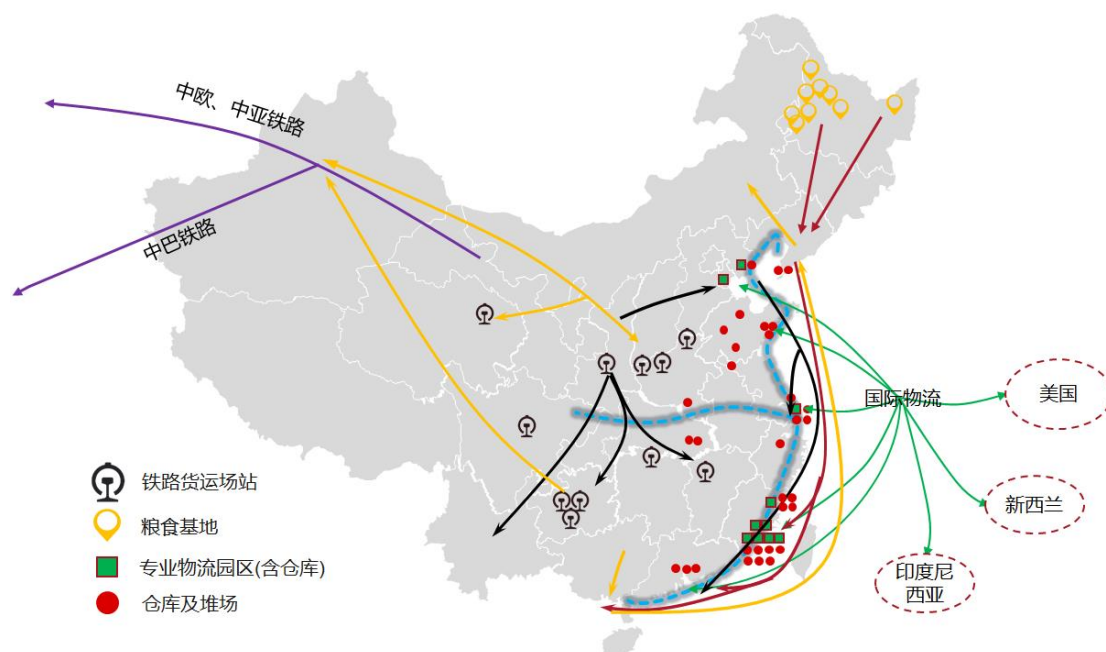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业资源、流量资源。通过与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商等主体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渠道，形成了通过资金优势、产业优势、规模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整合客户渠道、物流资源、商品流量和信息资源的专业能力。

（2）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轻资产整合和重资产持有并重的方式，加强对关键性、稀缺性物流节点的把控，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建起连接国内外产区与销区之间的流通桥梁，形成了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由公路运输、进口清关、港口装卸等基础服务能力发展为集公铁水多式联运、库存管理、国际物流、金融物流于一体的服务能力。



（3）精细化管理能力

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公司不断完善风控体系、物流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对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动态、商品市场行情进行研究，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包括库存管理、在途管理、价格判断、资金运筹、产业研究、客户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等。通过领先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风险，同时对外输出服务，协助客户进行风险管理，提高业务粘性，创造增值价值。

（4）专业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构建供应链价值生态圈，不断汇聚优秀的供应链服务团队，他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对大宗商品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具备针对客户需求设计专业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以建设互利共赢的绿色供应链为使命，以“创造流通价值，服务企业成长”为宗旨，定位为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完善的一体化流通服务和强大的资源支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与客户分享供应链增值收益，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的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

产业发展方面，在进一步夯实和优化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开发运营等三大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并强化农产品、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能源化工产品等核心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资产收益率。

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强调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同步、资源内部协同与外部整合同步、流通服务和实业资源同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同步，坚持产资结合、双轮驱动。

结构优化方面，在巩固、整合、优化、加强核心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机会，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收益；积极探索培植收益率较高的新产品供应链，优化产业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区域发展布局方面，把握“一带一路”、福建自贸区、海西经济区等重大战

略机遇，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资源分布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布局关键的物流节点和市场网络，推动完善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物流服务体系搭建，着力提升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物流技术运用能力，重点培植专业细分领域物流能力，构建国内外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90	64.38	64.78	67.56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1.25	1.09
速动比率（倍）	0.77	0.81	0.79	0.6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69	75.33	45.63
存货周转率（次）	-	16.45	17.88	1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2	3.16	3.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2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55,124.89	5,275,124.89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666.04	1,648,666.04	-
资产合计	6,803,790.92	6,923,790.93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20,061.26	4,020,061.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012.22	924,012.22	120,000.00
负债合计	4,824,073.48	4,944,073.48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717.44	1,979,717.44	-
资产负债率（%）	70.9	71.41	0.51

从上表的数据来看，本期债券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0.90%上升 71.41%，

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虽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但是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第五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适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会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 2)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
- 3)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4) 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同时，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 1) 募集资金的存储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受托管理人或监管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董事会可向任何违反本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

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提前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监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2、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有关事宜。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2020年1月15日发行8亿元的公司债券“20象屿01”，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史经洋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2 单元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邮政编码：361000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0201-38565893

传真：020-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